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岷江水电 编号:2008-020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08年6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表决董事10人,实际表决董事6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2008年7月11日在成都市锦江宾馆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建设银行成都支行借款24,000,000万元的议案》和《向建设银行成都岷江支行借款16,000,000万元的议案》。

现将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8年7月11日上午9:30
二、会议地点:成都市锦江宾馆
三、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四、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通过《以资产抵押向建设银行成都岷江支行借款24,000,000万元的议案》;以铜川(含南新一级)水电站全部资产抵押,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岷江支行借款24,000,000元,借款期限为36个月,以第一次放款时的贷款存单质押作为实际放款日期为准,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期基准利率,并自合同签订至本合同项下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每12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当日的基准利率调整一次。
2. 审议通过《以资产抵押向建设银行成都岷江支行借款16,000,000万元的议案》: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阿坝州华西沙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所拥有的沙湾水电站全部资产作抵押担保,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岷江支行借款16,000,000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从2008年6月至2009年6月),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基准利率,在借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
上述两笔借款用于归还2007年6月21日发放的50,000,000元“利得盈”信托款。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在2008年6月21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08年7月8日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委托书附后)。
2.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六、登记方法
1.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和传

真方式登记。
2. 登记地点:四川省都江堰市奎光路301号(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登记时间:2008年7月10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七、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将按上市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办理。
八、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都江堰市奎光路301号(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11830
联系电话:028-87292621
传 真:028-87292893
联系人:肖劲松、魏春明
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自理,会期一天。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25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以资产抵押向建设银行成都岷江支行借款24,000,000万元的议案》			
2. 公司《以资产抵押向建设银行成都岷江支行借款16,000,000万元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亲自投同意、反对、弃权票做出标识,如无明确标识,则视为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639_900911 股票简称:浦东金桥 编号:临2008-014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度股东大会,于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在浦东新区文化艺术指导中心召开,出席大会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人共64人,代表股份为407908181股(其中:A股1611360股,占占公司总股本的48.3188%,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李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提案(每项提案的表决情况,具体详见附件):
1.《董事会工作报告》;
2.《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07年度财务决算》;
4.《2008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
5.《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上海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07年度实现净利润20,666.37万元,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20,952.26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计2,095.23万元,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5%计1,047.61万元,2007年当年母公司实现的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17,809.42万元。公司2007年利润分配预案:本年度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1元(含税)进行分配,共计分配9,288.25万元,为当年实现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的52.15%,高于整改方案按当年实现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的50%的承诺,尚未分配利润累计60,591.30万元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公司无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
6.《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
7.《关于2008年度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事项的提案》;
同意续聘上海中华会计事务所为公司的2008年度审计机构。
经协商,公司支付上海中华会计师事务所2008年度财务审计费用85万元。
三、公证或者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潘伯江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主要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均合法有效,无股东提出新提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股东大会决议;
2.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记录;
3.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8年6月30日起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推出本公司管理的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3)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上述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银河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银河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帐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现将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及前提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个人投资者。
二、办理方式
1. 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帐户,具体开户程序遵循银河证券的规定;
2. 投资者开立基金帐户后即可到银河证券各销售机构网点申请办理相关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流程遵循银河证券的规定。
3. 投资者应遵循银河证券的规定并与其约定每期投资日期、投资金额。
三、办理时间
基金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四、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银河证券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但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并不设金额级差。
五、扣款日期

1. 投资者应遵循银河证券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 银河证券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 投资者需指定银河证券认可的基金帐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帐户。

六、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以相关公告为准。
七、扣款和注册登记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公告第五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进入投资者的基金帐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八、变更与解约
如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流程遵循银河证券的规定。
九、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888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网上服务:www.chinastock.com
2.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50509666
网站:www.scfund.com.cn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泰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泰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600号文)批准,自2008年6月19日起向社会公开募集,截至2008年6月20日,本基金募集工作已顺利完成。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本次募集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496,788,778.94元人民币,折合基金份额496,788,778.94份;认购款项在基金验资确认日之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30,720.01元人民币,折合基金份额30,720.01份。本次募集所有资金已于2008年6月24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泰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专户。

本次募集有效认购户数为7447户,按照基金份额面值1.00元人民币计算,本次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共计496,819,498.95份,已分别计入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归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于6月17日通过代销渠道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0,001,400.00份(含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根据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认购费为1,000元),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为4.03%;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从业人员认购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33,689.93份(含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为0.11%。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泰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泰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募集符合有关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08年6月25日获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将基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开始办理。在确定了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最迟于开放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www.txfund.com)也将同时公布此项信息。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48 证券简称:长春一东 公告编号:2008-12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及每10股分配比例
● 每股分配现金红利0.035元,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35元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35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315元
● 股权登记日:2008年7月1日
除息日:2008年7月2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7月7日
一、通知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期间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日期2008年6月7日,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2008年6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07年年度
2. 发放范围:
公司普通股A股股东
3. 本次分配以141,516,4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15元,共计派发股利4,963,075.75元
4. 分配对象

截止2008年7月1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实施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08年7月1日
2. 除息日:2008年7月2日
3.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7月7日
四、红利发放办法
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电话:0431-88158570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08年6月26日

股票简称:ST金泰 股票代码:600385 编号:2008-029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于2008年6月25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7人,代表股数41,973,6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4%。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41,927,376股,占与会股本总额的99.89%;反对46300股,占与会股本总额的0.11%;弃权0股,占与会股本总额的0%;
2. 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41,927,376股,占与会股本总额的99.89%;反对46300股,占与会股本总额的0.11%;弃权0股,占与会股本总额的0%;
3. 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41,927,376股,占与会股本总额的99.89%;反对46300股,占与会股本总额的0.11%;弃权0股,占与会股本总额的0%;
4. 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41,927,376股,占与会股本总额的99.89%;反对46300股,占与会股本总额的0.11%;弃权0股,占与会股本总额的0%。
决议须经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7. 审议通过了《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同意41,973,676股,占与会股本总额的100.00%;反对0股,占与会股本总额的0%;弃权0股,占与会股本总额的0%。
本次股东大会由山东义达律师事务所律师江鲁先生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2008-027

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深圳鹏博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集团”)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前持有公司股份2915.28万股,股权分置改革后持有公司股份2915.28万股,实施2007年半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股)后持有公司股份5830.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58359.216万股的9.99%,其中1417.9608万股于2008年1月7日解禁,获得上市流通权。
2008年6月3日,本公司实施2007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每10股派红股1股)后,公司总股本由58359.216万股增加为64195.1376万股。
2008年6月24日,本公司接到鹏博集团通知,通知内容如下:
鹏博集团在2008年1月10日至2008年6月24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00.0568万股。
其中:2008年1月10日至2008年6月3日期间,共减持420.8908万股,交易金额10914.24826万元;2008年6月4日至2008年6月24日,共减持49.2560万股,交易金额632.784296万元;2008年6月2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

的方式减持830万股,成交价格为12元/股,成交金额9960万元。
鹏博集团承诺,以上减持股份所获资金全部用于支付和解决其收购成都三益特药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款,及成都三益特药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的债务。
减持后,鹏博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5071.4791万股,占本公司目前股份总数64195.1376万股的7.90%。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853.8591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67.62万股。
因鹏博集团控股本公司另一股东深圳市聚达苑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聚达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份3080万股,故目前,鹏博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071.4791万股,通过聚达苑苑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080万股,两项合计共持有本公司股份8151.4791万股,占本公司目前股份总数64195.1376万股的12.689%,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特此公告。

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25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招商银行借记卡基金网上交易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交易方式投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合作,面向招商银行借记卡持卡人推出基金网上直销交易业务。只要投资者持有招商银行一卡通借记卡,通过本公司网站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即可进行开放式基金的开户、交易及查询等业务。现将业务详情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放时间:2008年6月30日起
二、业务开通范围: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的招商银行借记卡持卡人
三、适用范围及前提:现已开通网上交易方式的我司开放式基金:中银中国(163801)、中银货币(163802)、中银增长(163803)、中银收益(163804)、中银策略(163805)。
如有新基金加入网上交易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四、适用范围及前提:开立基金账户、修改账户信息、分红方式变更、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五、操作说明
1. 持有招商银行借记卡的投资者开通招商银行网上银行服务后,即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按照提示申请开户。关于招商银行网上银行服务的办理流程,详情请咨询招商银行客服热线95555。
2. 完成上述开户手续后,投资者即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按照有关提示办理开放式基金的交易及查询等业务。
3. 招商银行关于借记卡基金直销业务限额的相关规定为:招行个人银行(大众版)签约的客户每日累计计划金额为20万元,若通过招商银行自助查询终端的“自助缴费”或“网上支付设备设置”功能则验证密码后每日累计计划款可提升至50万元,若通过招商银行网上个人银行(专业版)的“自助缴费”功能验证证书后每日累计计划款将提升至200万元。

六、费率
持招商银行借记卡的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申购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的申购费率,实行8折的优惠费率,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相关公告中规定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及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执行原费率的申购费率(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
赎回费率依照基金合同中的规定执行,相关费率与网上(柜台模式)相同。
货币基金收取申购费与赎回费。
网上交易方式下的基金转换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相关公告。
本公司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要求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七、信息咨询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cim.com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021-3883-4788,400-888-5666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招商银行网站:www.cmbchina.com
招商银行客服电话:95555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中信银行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协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1)、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2)、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4)、华安乐享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5)、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7)、华安优选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8)、华安稳定收益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9)将于2008年7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间参加中信银行的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优惠仅针对在正常申购期上述7只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不包括网上银行定期定额自动申购费率。
二、具体优惠费率
投资者通过中信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不含定期定额自动申购)上述7只基金(前端收费模式),其中申购费率在原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6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三、重要提示
1. 中信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
2. 投资者欲了解参与本次活动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uain.com
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021-68604666
3. 中信银行网站:www.citic.com/bank
4. 中信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5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编号:2008-025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7年9月12日和2007年9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2007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成都豪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都达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嘉豪实业有限公司、刘峙宏先生签订的“关于确保履行房地产项目合作意向书”、“关于履行《补充协议》”、“成都达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补充协议》”。根据该《补充协议》,成都达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支付本公司人民币4000万元。成都达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2008年6月30日前,需向本公司给付人民币4250万元。(详见公司于2007年9月13日和2007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008年6月5日,本公司向成都达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发出了《关于履行给付义务的提示函》,要求成都达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按照《补充协议》的约定,在2008年6月30日之前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币4250万元。成都达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08年6月10日给本公司回函,其主要内容如下:
“我公司于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昆民一初字第168号《民事裁定书》和(2007)昆民一初字第168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该《协助执行通知书》的主要内容是:‘一、解除对被申请人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

公司支付债权6943.29万元。二、何时支付,我院另行通知。’执行和协助执行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是每一个法人、公民应尽的义务。因此,我公司非常遗憾地告知贵公司,在没有收到昆明中级人民法院的《支付通知》之前,我公司不能贸然地向贵公司履行给付义务。”
上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昆民一初字第168号《民事裁定书》是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公司与云南泰泰投资有限公司诉讼一案的判决,该《民事裁定书》裁定:对本公司及刘峙康、马平共计价值人民币6943.29万元的财产进行查封、冻结和扣押。(详见本公司于2007年9月21日和2008年5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成都达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上述回函表明,本公司不能按照“关于确保履行(房地产项目合作意向书)给付义务的《补充协议》”的约定,在2008年6月30日之前向成都达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归还本公司的人民币4250万元欠款。
目前,公司正在协调解决该事项。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6月26日

证券编号:600603 证券简称:ST兴业 编号:2008-019

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〇〇八年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〇〇八年临时会议于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时在上海市南汇区1089号18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九日已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应出席独立董事8名,实际到会董事8名。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总经办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通过,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五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五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五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五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五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五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五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五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五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六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六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六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六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六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六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六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六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六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六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七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七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七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七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七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七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七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七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七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七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八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八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八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八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八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八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八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八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八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八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九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九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九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九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九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九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九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九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九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九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一百、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一百零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一百零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一百零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一百零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一百零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一百零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一百零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一百零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一百零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一百一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一百一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一百一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一百一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一百一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一百一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一百一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一百一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一百一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一百一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一百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一百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一百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一百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一百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一百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一百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一百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李永珍为上海兴业房产